

友邦身故给付意外伤害保险

第一章 基本条款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所附的投保单（正本留本公司存档，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批注及其他约定书均为《友邦身故给付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合同的代码为ADB。

第二条 年龄的确定与错误的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法定证件登记的周岁年龄为准，本合同所承保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六十天至六十周岁。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按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填写。若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且按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根据本公司的核保规则不能承保，则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所有已缴付的保险费将无息退还。

第三条 职业变更的处理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有效期内达到法定工作年龄并取得合法工作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本公司。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职务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也应及时书面通知本公司。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职务，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者，本公司于接到通知后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日计算退还未满期保险费；若未依本条第一、二款约定通知而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四条 权益转让及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投保人经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监护人同意，可提出本合同权益转让并书面通知本公司，经本公司记录及在本合同上批注后生效。本公司对任何权益转让的有效性和合法性不负辨识的责任，也不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于订立本合同时投保人经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监护人同意，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投保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将享有相等的受益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经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监护人同意，可以书面通知本公司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由本公司记录及在本合同上批注后生效。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所引起的法律上的纠纷的，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第五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投保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有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本公司。

投保人不作上述通知时，本公司按投保单所载投保人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第六条 合同内容变更

投保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根据本公司的规定申请变更本合同内容，经本公司同意并记录及在本合同上批注后生效。

若被保险人身故，则本公司不接受本合同内容的任何变更。

第二章 保险期间

第七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本公司对本合同应负的保险责任，须经投保人缴付第一期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后开始。本公司应签发保险单作为承保的凭证。

本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生效日期为准。保险单周年日、保险费到期日和保险单满期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第八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生效日的二十四时起到满期日的二十四时止。

投保人可于每个保险期间届满时，向本公司缴付续保保险费，若本公司同意，则本合同将延续有效一年。本合同可按上述续保方式续保至被保险人年满六十四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若保险单周年日与被保险人生日是同一日期，则可续保至被保险人六十四周岁生日）。

第三章 基本保险金额

第九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所称的基本保险金额是指投保单上所载的主合同的金额，若该金额按本合同其他条款修正而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第四章 保险范围

第十条 意外事故的保险范围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遭遇外来的、突发的、非疾病所导致的意外事故，并以此意外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其身故。

第五章 保险责任

第十一条 意外身故保险金给付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有效期内，遭遇本合同第十条约定的意外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身故的，本公司给付等值于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意外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除另有特别安排外，若所有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则本合同应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将归于被保险人的遗产。

第六章 责任免除

第十二条 责任免除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造成的被保险人的身故，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1) 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的身故或被保险人自致身故；
- (2)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3) 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或以执法者身份执行任务；
- (4) 被保险人因从事非法、犯罪的活动或因拒捕而导致的身故或因遭受司法当局拘禁或被判入狱期间；
- (5) 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 (6)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7) 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 (8) 被保险人因疾病、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整容手术或其他医疗导致的身故；
- (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10) 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生感染者除外）；
- (11)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12)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 (13)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上述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病人已受该病毒感染）；
- (14)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 (15)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滑水、滑雪、滑冰，滑翔翼、跳伞、攀岩运动或探险活动；
- (16) 被保险人进行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的运动或特技表演；
- (17) 被保险人进行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驾驶卡丁车。

第七章 保险费

第十三条 保险费的缴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按年度计算，投保人可以选择年缴或其他本公司同意的方式缴付保险费。

第十四条 续保

各年度续保保险费按当时本公司核定的费率计算，可于保险单满期日前或按宽限期的规定缴付。

若本公司已明确拒绝续保，则已缴付的续保保险费将退还予投保人。

第十五条 宽限期

若本合同于每个保险单满期日前未曾被本公司拒绝续保，则保险费到期日起六十天为缴费宽限期。若在此期间发生索赔，本公司有权从赔偿金额中扣除任何该保险年度应付而未付的保险费。

第八章 合同的撤销与终止**第十六条 告知义务及合同的撤销**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于本公司书面询问的告知事项应据实说明，若有故意隐瞒或因过失遗漏或为不实的说明，足以直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无论当时保险事故是否发生，本合同自动终止。若因过失违反如实告知义务致使本合同终止，则退还保险费；若因故意违反如实告知义务致使本合同终止，则不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退保

投保人可于本合同有效期内随时向本公司申请退保，本合同终止。退保时本公司将按照下表所列比例退还本合同当年度已缴付的保险费。

效力终止申请日至该保险单年度保险费到期日的月数	退费占年缴保险费的比例
足十个月	60%
足九个月少于十个月	50%
足八个月少于九个月	40%
足七个月少于八个月	30%
足六个月少于七个月	25%
少于六个月	0

第十八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即时终止：

- (1) 投保人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退保；
- (2) 被保险人身故；
- (3) 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本公司不接受本合同续保；
- (4) 本合同的应缴保险费超逾宽限期仍未缴付；
- (5) 被保险人年满六十五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或被保险人六十五周岁的生日（若保险单周年日与被保险人的生日是同一日期）；
- (6) 本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3）及（4）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无论投保人是否已缴付续保保险费，本合同效力于该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第九章 保险金的申请**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事故后，索赔申请人应尽快通知本公司，否则由索赔申请人承担由于通知迟延致使本公司增加的勘查、检验等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迟延除外。

若因索赔申请人自身延误通知本公司，而导致无法证明意外事故的发生，本公司将不负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索赔申请

若被保险人身故，索赔申请人应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予本公司，以申请意外身故保险金：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身份证件；
- (3)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户籍证明、身份证件；
- (4) 医院、公安部门或本公司认可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或验尸证明书；
- (5) 本公司所需的其他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若索赔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证明，则应提供法律认可的其他有关证明资料，以提出索赔申请。

本合同保险金的请求权，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内不行使而消灭。

第二十一条 失踪的处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因遭遇本合同第十条约定的意外事故且在事故发生日起失踪，后经法院宣告为身故，本公司将视此情况为意外事故而导致身故，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若于日后发现被保险人生还时，意外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必须将已领取的意外身故保险金于一个月内返还本公司。

第二十二条 司法鉴定

若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第二十三条 争议的处理

在本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其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根据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1) 因履行本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因履行本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释义

一、本合同所称的医院，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

-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 (4) 非主要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二、本合同所称的医生，是指在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生，亦指在被保险人接受诊断、医疗、处方或手术的地区内合法注册且有行医资格的医生。

三、潜水，是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四、攀岩运动，是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五、探险活动，是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六、特技，是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七、未到期保险费，按保险费乘本合同未经过月数除以十二计算，不足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八、不可抗力，是指人力所无法抗拒的强制力。

九、索赔申请人，指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或法律规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自然人。

